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建 議 變 更 定 價 政 策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變更框架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修訂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變更框架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
「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100%已發行股份；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包括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

釋 義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包括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產品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框架購買協議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框架銷售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釋 義

「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指	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指	分包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	指	建議變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模式三定價政策；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相關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t-foxcon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時經重列、補充及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出」	指	授予股份授出計劃參與者的股份授出；
「股份授出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授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服務交易」	指	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分包服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
「%」	指	百分比。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執行董事：

盧松青(主席)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改年度上限
建議變更定價政策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的資料，以及就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修訂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以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3頁。

II.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

本集團根據年期均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購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分別設定年度上限。

產品購買交易

產品購買交易通常可分為三種模式：

- 模式一。金鹽是一種主要原材料，並為一種僅允許中國持牌供應商出售的有害物質。鴻海集團為一家持牌供應商且為本集團供應商。此外，由於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加工費通常較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
- 模式二。由於鴻海集團為本集團客戶指定的一家核准供應商或由於其相較於其他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
- 模式三。為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管理其生產成本，本集團不時委聘鴻海集團就其互連解決方案及若干其他產品進行特定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鴻海集團一直為本集團製造供應商服務的長期供應商，擁有管理大量員工的專長。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及鴻海集團將進行產品購買交易，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模式一。就採購金鹽而言，價格等於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的總和。本集團將在可行的情況下按季度取得及比較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費用提案。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向一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金鹽，但會將至少70%的年度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之供應商；或

董事會函件

- 模式二。就向鴻海集團採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輔助材料而言，價格由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就向鴻海集團採購其他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參考可資比較的第三方價格而釐定；或
-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a)鴻海集團採購我們所供應原材料的價格，(b)彼等採購其他原材料的價格，(c)彼等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而釐定。

以上定價政策已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通函中披露。本公司亦已提出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以取代現有模式三定價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的「定價政策變更」一節。

就上文模式一所載的70%限額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通過每月首三週向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下單確保遵守70%的限額。本公司亦會就遵守70%的限額編製實際採購額之月度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的產品乃銷售予(其中包括)合約製造商及品牌公司客戶。合約製造商將本公司的互連解決方案與大量其他組件及模塊相結合併按客戶(一般為品牌公司)提供的規格組裝為成品。品牌公司一般向終端用戶推銷及出售其成品。鴻海集團為一家領先的合約製造商，參與(其中包括)品牌公司的成品組裝，且很多品牌公司經常要求鴻海集團向特定核准供應商(如本公司)採購相關零組件(包括本公司的互連解決方案)，作為組裝程序的一部分以取得更好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

有關上述交易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品牌公司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鴻海集團的第三方。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售價乃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2) 就向鴻海集團的其他銷售(售價並非由本集團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而言，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

董事會函件

潤率(即銷售所產生的營收與分攤至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始終不超過6.5%。

以上定價政策已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框架銷售協議」一節所詳述，就6.5%的混合利潤率而言，本公司認為以下為行業慣例：(1)授予大客戶總額折扣；(2)給予長期客戶多次銷售及可持續業務價格折扣，與應對新客戶相比，此舉將產生較低談判、協調及物流成本並可減低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及(3)向對本公司具長期戰略價值的客戶提供更佳價格條款。考慮到(a)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佔本集團營收的23.0%、24.8%及25.1%及有關金額相對高於其他客戶的收入貢獻，(b)自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比其面臨最小信用風險，及(c)作為鴻海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戰略價值，董事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混合利潤率」乃按特定期間之混合毛利除以來自客戶的營收。混合毛利乃按合計特定客戶產生之營收減去前一個月分攤至該等銷售的歷史單位成本再乘以已售單位數量。本公司將分別就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計算混合毛利率，及對兩者進行比較以確定差額是否超過6.5%。

作為一項遵守6.5%限額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會至少每季度檢討及監控有關差額是否超出6.5%限額，並根據檢討結果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規。倘管理層認為，每年可能存在超出6.5%限額的風險，其將適度增加檢討次數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合規。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預期將超過原訂年度上限，並提出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因此構成現有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二零一九年現有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預期將超過原訂年度上限，並提出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增加，原因如下：

- 近期投資及收購導致交易金額增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投資及收購若干設計、生產及開發將本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用於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包括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及電動汽車)的應用的公司或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與シャープ株式會社(Sharp Corporation)成立合營公司及透過合併的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於完成投資及收購後，該等公司及事業單位成為本集團之一部分，而彼等將與鴻海集團進行的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以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及銷售活動將作為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購買及銷售的一部分。因此，經修訂預測已計及該等公司與鴻海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該等金額反映在產品購買交易於二零一九年的預測增加約3.0%及產品銷售交易於二零一九年的預測增加約7.0%。
- 向鴻海集團進一步外包裝配工序—為控制生產成本，本公司已將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對本集團的裨益包括(i)利用鴻海集團較大產能的規模經濟效應減少生產成本，及(ii)能夠避免為應對季節性及波動的客戶需求而大幅提高本集團的產能。鑒於以上裨益，自二零一八年起，本公司管理層將更多該等裝配工序分配予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生產基地。因此，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出售更多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其裝配及生產，然後向鴻海集團購買更多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從而增加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金額。
- 使用本集團的表面處理能力向鴻海集團作出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有所增加—為充分利用優越的電鍍設備資源，本公司已決定向鴻海集團提供表面處理服務。因此，預計向鴻海集團作出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利用本集團的表面處理能力的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會有所增加，從而令產品銷售交易的金額增加。鑒於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量增加，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自鴻海集團購買的用於制定互連解決方案及生產其他相關產品以及表面處理工藝的金鹽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2%，此亦促成了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交易的部分增加。
- 客戶需求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客戶需求增加已令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金額增加。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獲得的實際金額，此兩類交易已達到各現有二零一九年度上限的約13.6%及13.8%。根據本公司的業內經驗，此乃由於品牌公司(尤其是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公司)(i)通常會選擇每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及(ii)為假期銷售旺季增加採購量。因

董事會函件

此，本公司預計今年下半年對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需求將反彈，從而將進一步推高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自項下的金額。

經計及上述因素，預計還會需要根據產品購買交易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裝配產品及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預計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可能不夠，故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c)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		建議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上限		產品購買及
				截至		產品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產品購買交易	398.5	437.9	436.3	85.6	620.3	680.0
產品銷售交易	661.1	844.4	931.4	178.8	1,309.1	1,465.0

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
- 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之預期增長(鑒於閃電數據線等若干產品的價格因產品升級而上漲以及光學組件等若干產品的訂單增加)；
- 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對若干公司及業務單位的投資或收購導致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增加；及
- 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生產策略變動。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上原因及連接器行業及其競爭格局乃屬高度變動，本公司已基於本公司之最佳估計，審慎計算及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分包服務交易

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不時提供分包服務，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條款及條件所限，而分包費則按(i)相關人工成本及雜項開支及(ii)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至多5%的相關手續費釐定。倘該成本明細無法獲得，則分包費則參考可資比較的第三方價格釐定。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分包服務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服務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若干收購及組建合營公司導致對分包服務交易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一節所披露者，為控制生產成本，本公司已將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亦一直討論表示將該外包業務模式部分由產品買賣轉為提供分包服務，據此，鴻海集團將為本集團的裝配流程提供分包服務，從而導致對分包服務交易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包服務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c)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		建議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上限		分包服務
				截至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分包服務交易	75.7	72.9	106.6	27.1	106.7	240.0

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i)二零一八年的過往分包費付款金額；(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分包服務交易項下分包費之最近期可得實際金額；及(iii)由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業務的內生性增長以及對若干公司或業務單位的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擬訂立的分包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加。

III. 變更定價政策

產品購買交易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半成品及裝配產品，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a)鴻海集團採購本集團所供應原材料的價格，(b)鴻海集團採購其他原材料的價格，(c)鴻海集團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而釐定。(「**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對若干公司及業務單位的投資及對其的收購後，在(其中包括)產品升級及所涉及的產量方面，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或無法滿足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有關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未來業務交易。鴻海集團亦實施生產線改進，以應對產品升級。因此，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至多5%的現有手續費可能無法為鴻海集團提供合理的利潤率。因此，本公司已提出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以取代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

- 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a)鴻海集團採購本集團所供應原材料的價格，(b)鴻海集團採購其他原材料的價格，(c)鴻海集團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

董事會函件

用，及(d)佔相關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8%的手續費而釐定；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鑒於本集團近期的收購及投資所帶來的產品升級及所涉及產量的增加以及鴻海集團為應對此事而進行的生產線改進，釐定手續費最多增加5%至8%，以向鴻海集團提供合理利潤率，該利潤率亦與鴻海集團模式三交易的內部特定合約方(即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整體利潤率水平。儘管手續費增加，但董事預期，憑藉鴻海集團用於模式三交易的越南生產基地，本集團仍將能夠實現相較本集團過往使用中國江蘇的自有生產設施進行此類生產而言更好的生產效益，主要是由於越南的人工成本低於江蘇。

根據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鴻海集團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倘鴻海集團提供的可資比較價格未能與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相匹配，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提供了靈活性及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額外保護。

IV.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而言，本公司策略性地專注於本集團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而部分採購及銷售乃與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以便應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符合其最佳利益，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惟前提條件為本集團按框架購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自鴻海集團作出購買及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

就分包服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透過將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分包予鴻海集團(其掌握提供裝配服務的必要專長，能夠快速應對本公司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及大批量交付所需產品)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乃屬公平合理，且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

董事會函件

服務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將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並非按照本集團客戶指定從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將定價與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進行比較。除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相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門亦會按季度審閱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
-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每月及不時審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每個季度，經營管理部門亦將在隨機抽樣的基礎上進行審核。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外聘律師及合規顧問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年向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匯報，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其自身的身份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目的而獲指派))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分有效。

VI.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企業，將人們與居家、工作和動態的相關技術相連。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4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應當在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按照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為框架購買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應確保本通函所述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否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由於並無董事於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的普通決議案。

IX.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由獨立股東就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鴻海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5,179,557,88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48%)中擁有權益)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XI.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改年度上限
建議變更定價政策**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及經考慮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函件所述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TRAINOR-
DEGIROLAMO
Sheldon**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樓1502-03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建議變更定價政策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i)框架購買協議、(ii)框架銷售協議及(iii)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統稱「**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建議變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模式三定價政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之現有二零一九年度上限(「**現有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統稱「**現有二零一九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及由於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業務模式之預期變化，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可能無法滿足日後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業務交易。

貴公司現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4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統稱「**建議二零一九年度上限**」)，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及建議二零一九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為框架購買協議條款之重大變更，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彼等於該等交易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二零一九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我們(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我們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意見函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內。除因我們就此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予我們之正常顧問費外，之後我們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商務往來。

除就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我們之正常顧問費外，我們並無與 貴公司、 貴集團、鴻海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存在關係或利益，且我們概無參與任何關於該等交易的討論。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屬獨立。

我們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我們的推薦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管理層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我們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我們亦不知悉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致令我們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我們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數據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鴻海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我們獲悉管理層須確保通函所述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將盡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通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之來源(為就我們所知公開可得之最新資料)，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二零一九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達成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自動化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之 貴集團若干關鍵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營收	3,398,803	4,005,635	17.9
毛利	544,995	708,077	29.9
毛利率	16.0%	17.7%	10.6
經營利潤	219,826	308,552	40.4
經營利潤率	6.5%	7.7%	19.1
年內利潤	180,486	232,675	28.9
淨利率	5.3%	5.8%	9.4

誠如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所有六個主要終端市場錄得銷售增長，其中來自(i)移動設備終端市場，(ii)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iii)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iv)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v)智慧家庭市場，及(vi)智能配件市場的營收分別增長9.3%、8.5%、11.3%、38.2%、366.9%及387.5%。因此，貴集團營收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99百萬美元大幅增長約607百萬美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6百萬美元。

近期投資及合併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投資及收購若干從事設計、生產及開發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包括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及電動汽車)使用貴集團互連解決方案應用的公司或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與シャープ株式會社(Sharp Corporation)成立合營公司及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管理層認為，於完成該等投資及收購後，貴集團能夠挖掘更多商機及加強於目標終端市場之業務模式。如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來自智慧家庭市場及智能配件市場的營收分別顯著增長366.9%及387.5%，乃主要由於成功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所致。

於完成該等投資及收購後，該等公司及事業單位成為貴集團之一部分，而彼等與鴻海集團之間之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及銷售活動將計為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購買及銷售之一部分。

2. 鴻海集團之背景

鴻海集團，一間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鴻海集團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連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而言，貴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貴集團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而部分採購及銷售乃與鴻海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因此，貴公司認為，透過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以便應對貴公司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符合其最佳利益，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惟前提條件為貴集團按框架購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自鴻海集團作出購買及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

就分包服務交易而言，貴公司認為，透過將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分包予鴻海集團(其掌握提供裝配服務的必要專長，能夠快速應對貴公司客戶需求及大批量交付所需產品)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4.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框架購買協議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貴集團可以三種採購模式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模式	條款	定價政策
模式一	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作為貴集團的原材料	<p>購買價格設定為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的總和。貴集團將在可行的情況下按季度取得及比較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費用提案。</p> <p>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貴集團將向一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金鹽，但會將至少70%的年度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的供應商。</p> <p>誠如招股章程及董事會函件中所討論，貴集團自鴻海集團採購金鹽，以利用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尤其是，金鹽屬於有害物質，一般情況下只有持牌供應商方可售賣。</p>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模式

條款

定價政策

我們已向管理層詢問並注意到，鴻海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為擁有深圳市安監局及台灣頒發的相關營業執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持牌供應商。

為評估模式一的實施情況及有關採購金鹽之產品購買交易的定價機制，我們已向 貴公司取得及審閱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季度概要，其中載列由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費用報價(按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綜合釐定)。我們留意到， 貴公司已選擇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管理層亦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已遵守70%之限定。基於上文所述經審閱資料，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模式一定價機制。

模式二

就向鴻海集團採購
輔助原材料而言

品牌公司可要求 貴集團向指定供應商(如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指定供應商交易**」)。在此情況下，購買價由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客戶協定；在其他情況下，倘鴻海集團並未獲指定為供應商(「**非指定供應商交易**」)，則購買價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我們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模式

條款

定價政策

就此而言，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與一間品牌公司之相關往來函件。我們留意到，該品牌公司要求 貴公司向其指定供應商（如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此外，如招股章程所述及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就採購並未由品牌公司指定之輔助材料而言， 貴集團亦可能向鴻海集團購買輔助原材料，原因是鴻海集團的經濟規模令其價格具有競爭力。

為評估模式二之實施情況及有關採購輔助原材料之產品購買交易之定價機制，我們已向 貴集團取得並審閱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的12宗指定供應商交易抽樣及23宗非指定供應商交易抽樣。就指定供應商交易而言，我們留意到價格由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客戶磋商釐定。就非指定供應商交易而言，我們從採購訂單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留意到， 貴集團已比較鴻海集團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基於經審閱的資料，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模式二定價機制。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模式	條款	定價政策
模式三	自鴻海集團購買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而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以供其生產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p>購買價乃基於(a) 貴集團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b)鴻海集團其他原材料購買價，(c)鴻海集團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p> <p>為提高 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管理其生產成本， 貴集團不時委聘鴻海集團提供其互連解決方案及若干其他產品之部分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p> <p>鴻海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的製造服務長期供應商，具備能力管理大量勞動力。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之獨特性質，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之第三方交易。因此，與鴻海集團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屬必要且具互補性。</p> <p>為評估模式三之實施情況及有關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之產品購買交易的定價機制，我們已向 貴集團取得並審閱涵蓋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的8宗購買交易抽樣概要及相關文件，其提供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明細及就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收取的手續費。我們留意到，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的手續費不超過5%。基於經審閱的資料，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模式三之定價機制。</p>

就模式三而言， 貴集團建議變更定價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一段。

(b) 框架銷售協議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貴集團可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貴集團之品牌公司客戶指定)(「指定產品銷售」)而言，售價乃由貴公司之品牌公司客戶與貴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2) 就向鴻海集團的其他銷售(「關連銷售」)而言(售價並非由貴集團客戶指定)，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營收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就指定產品銷售而言，我們向管理層了解到，品牌公司(即最終客戶)通常要求合約製造商(即貴集團之直接客戶)向特定的核准供應商(如貴集團)購買相關零部件(包括貴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以改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乃確屬行業慣例。就此而言，我們已向貴公司取得及審閱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的31宗銷售抽樣。基於所收到的文件及資料，我們留意到品牌公司確實要求鴻海集團向貴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而指定產品銷售的銷售價格由貴集團的品牌公司客戶與貴集團磋商釐定。基於所收到的資料，我們認為貴集團已遵守指定產品銷售之定價機制。

就價格參考混合利潤率釐定之關連銷售而言，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定期分別計算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之毛利率，並監察到差額將始終不超過6.5%。我們已取得並審閱由貴集團所編製的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產品銷售交易及第三方銷售之季度毛利率分析表，並留意到相關差異不超過6.5%。基於所收到的資料，我們認為貴集團已遵守關連銷售之定價機制。

(c)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鴻海集團可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向 貴集團不時提供分包服務，惟受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而分包費用乃基於相關(i)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ii)相當於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倘無法立即獲得該成本明細，則分包費參考可資比較第三方價格釐定。

作為我們評估之一部分，我們已向 貴集團取得並審閱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之12宗交易抽樣概要及相關文件，及我們留意到，分包費用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第三方價格釐定。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所載之定價機制。

5. 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

誠如上文第(3)(a)段所論述，為按根據模式三釐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貴集團建議作出以下變更：

模式三 — 購買價乃按以下規定釐定：

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	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
(a) 貴集團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	貴集團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
(b) 鴻海集團其他原材料的購買價	鴻海集團其他原材料的購買價
(c) 鴻海集團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鴻海集團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d) 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	佔相關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8%

或參考可資比較第三方價格釐定(倘可獲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為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對若干公司及業務單位的投資及收購，需要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在該情況下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可能無法滿足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與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有關的未來業務交易。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鴻海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的製造服務長期供應商，具備能力管理大量勞動力。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之獨特性質，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之第三方交易。因此，與鴻海集團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屬必要且具互補性。釐定手續費上調最多5%至8%，主要為向鴻海集團提供合理的利潤率，該利潤率亦與鴻海集團內部模式三交易的特定合約方(即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整體利潤率水平一致。此外，鴻海集團進行生產線改進，以應對產品升級。考慮到鴻海集團為應對近期收購及投資導致的 貴集團產品升級及產量增加而進行的生產線改進，最多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5%的現有手續費或不能向鴻海集團提供合理利潤。管理層亦預期，由於成本優勢，憑藉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生產基地可實現更好的生產效率。

我們已審閱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毛利率約為8.6%。我們亦注意到，越南的人工成本遠低於 貴公司的主要生產基地所處的中國江蘇省的人工成本(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函件第7節)。特別是，我們已向管理層取得場景分析，其說明向鴻海集團採購的整體成本(即包括8%的手續費)會依然低於 貴集團自行製造相同產品之相應成本(即無手續費)，此乃主要由於鴻海集團越南生產基地的人工成本較低，大致僅為中國江蘇省人工成本的一半。我們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一九年越南的每月最低工資介乎126美元至180美元，而中國江蘇省的每月最低工資約介乎226美元至282美元，且越南的每月最低工資下限亦大致為中國江蘇省每月最低工資下限之一半。此外，參照可資比較的第三方價格(倘日後可獲得有關價格)，我們認為 貴公司將能夠更好地管理採購成本。就此而言，我們認為將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為收取8%的手續費乃屬合理。

6. 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分包服務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 貴集團採購、業務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將會審閱及核對根據符合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自 貴集團客戶所指定的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 貴集團的採購價為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除在訂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相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 貴集團業務管理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業務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貴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每月及不時審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經營管理部門亦每季度進行隨機抽樣審閱。貴公司經營管理部門將向貴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外聘律師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年向貴公司業務管理部門主管匯報，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其自身的身份及代表貴集團管理層(為貴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目的而獲指派))將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貴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就實施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而言，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i) 貴集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各個業務單元向董事會發送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綜合報告。基於以上所述及考慮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已落實且核數師已出具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無保留函件(包括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無保留函件)，我們認為貴集團執行及實施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乃屬有效。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7. 釐定建議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a)該等交易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b)現有二零一九年度上限；及(c)建議二零一九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	建議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產品購買交易	398.5	437.9	436.3	85.6	620.3	680.0
產品銷售交易	661.1	844.4	931.4	178.8	1,309.1	1,465.0
分包服務交易	75.7	72.9	106.6	27.1	106.7	240.0

(i) 建議二零一九年購買年度上限及(ii)建議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管理層認為，透過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以便應對 貴集團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符合其最佳利益，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惟前提條件為 貴集團按框架購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自鴻海集團作出購買及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管理層預期，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原因是上文第一段討論之投資及收購，以及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採納之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生產策略出現變動，因而(1)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進一步外包裝配工序；及(2)鴻海集團利用 貴集團的表現處理能力。

因此，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 貴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1)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獲得的實際金額；
- (2)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
- (3) 貴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之預期增長；
- (4) 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對若干公司及業務單位的投資或收購導致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增加；及
- (5) 由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生產策略變動。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鴻海集團的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85.6百萬美元及178.8百萬美元，分別佔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二零一九年度上限的約13.8%及13.7%，及分別佔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年度上限的約12.6%及12.2%。經與管理層討論，我們了解到期內的交易金額偏低乃主要由於季節性影響所致。管理層預期，本年度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的交易金額將整體偏高。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編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每月採購預測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每月銷售預測，並留意到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預測金額分別超過300百萬美元及650百萬美元，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錄得的實際金額比較增長逾30%。據管理層告知，預測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主要客戶(電腦及消費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品牌公司)的業務策略為通常於每年下半年發佈其新產品；及(ii)單價較高(因而成本亦偏高)的若干升級互連解決方案組件(如lightning數據線)將被採用，取代現有類型，可能導致購買及銷售淨額增加。

此外，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於完成對若干公司及業務單位的投資或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與シャープ株式會社(Sharp Corporation)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之後，該等公司及事業單位與鴻海集團之間的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以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及銷售將作為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購買及銷售的一部分。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該等新投資或收購的公司與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及銷售金額分別約為64.8百萬美元及46.4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購買金額分別約為54.6百萬美元及37.6百萬美元。就此而言，由於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並未計及該等新集團成員之購買及銷售，年度上限增加乃屬必要。

我們亦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向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進一步外包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藉此控制生產成本。由於模式三產品購買交易之增加， 貴集團預期向鴻海集團出售更多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其裝配及生產，然後向鴻海集團購買更多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從而增加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金額。基於我們對中國及越南直接人工成本之研究，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九年越南的每月最低工資介乎126美元至180美元，遠低於中國江蘇省(貴公司主要生產基地所在地)之每月最低工資約介乎226美元至282美元。因此，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進一步向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生產基地外包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將可令 貴集團提高盈利能力。

經考慮(i)預期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大幅增加，原因是 貴集團主要客戶(電腦及消費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品牌公司)的業務策略為通常於每年下半年發佈其新產品，以及單價較高(因而成本亦偏高)的若干升級互連解決方案組件(如lightning數據線)將被採用，取代現有類型，可能導致購買及銷售淨額增加，(ii)近期投資及收購導致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增加；及(iii)進一步將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生產基地將導致與鴻海集團的交易金額增加，我們認為建議二零一九年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乃經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鴻海集團向 貴集團基於以下各項釐定之分包服務費：

- (i) 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
- (ii) 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

倘該成本明細無法立即獲得，則分包費則參考可資比較的第三方價格釐定。

我們注意到，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兩個要素：(1)分包服務有機增長約157.7百萬美元及(2)業務模式變動約82.3百萬美元。

進一步將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以控制生產成本，一直是 貴集團的政策。誠如本節上文所討論，我們認可管理層的觀點，進一步將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生產基地具有成本優勢，於 貴集團有利，且該進一步外包會增加與鴻海集團的交易金額(不僅為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亦包括分包服務交易)。分包服務交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約157.7百萬美元較分包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47.9%，其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過往增長約46.2%類似。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亦一直討論表示將該外包業務模式部分由產品買賣轉為提供分包服務，據此，鴻海集團將為 貴集團的裝配流程提供分包服務，從而導致對分包服務交易的需求增加。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根據處於後期談判階段之客戶訂單編製之前述業務模式變動影響之概要，及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需額外分包服務交易約82.3百萬美元。鑒於可節省管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程序及成本，我們認為當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均願意時，由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向分包服務交易轉變屬合理。由於需要時間實施新業務模式，我們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擬變更業務模式時，假設兩種業務模式並行運作乃屬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考慮到需要緩衝，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二零一九年購買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變更定價政策之決議案。

此 致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伍瑞華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參與及涉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的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盧松青 ¹	實益擁有人	123,720,000	1.83%
盧伯卿	實益擁有人	12,512,000	0.19%
PIPKIN Chester John	實益擁有人	1,790,000	0.03%

附註：

- 盧先生亦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32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或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的身份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PIPKIN Chester John	FIT CHB Holdco, Inc.	實益擁有人	450,000	9.57%

附 錄 — 一 般 資 料

(iii) 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好倉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集團能夠提供價值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為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達致本集團長期目標效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	於	於	於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 的授出日期	購股權 (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	緊接 購股權 授出前 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PIPKIN Chester John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3.35	3.4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

附錄 — 一般資料

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的身份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鴻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5,179,557,888	76.48%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5,179,557,888	76.48%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5,179,557,888	76.48%

附註：

1.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本公司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鴻海、Foxconn Far East Cayman或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

(c)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利

股份授出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附錄 — 一般資料

董事於股份授出中的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授出的數目
盧松青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321,44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能夠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3. 其他權益的披露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e) 本通函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框架購買協議、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購買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 (b)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c)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包服務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 (d)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產品購買交易的模式三定價政策的建議變更；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服務交易(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及／或上述定價政策變更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通函所載列，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鴻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各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